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八日

湖南政報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

每三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銅元三十八枚

零售每册銅元四枚 (郵費另加)

第五十八册總發行都督府政報發行所

印刷所新湘印刷公司

湖南大都督譚令 現開辦湖南政報以爲公佈各項法令之用業經委任貝允昕爲該處總理並訂定政報

處簡章十條定於十月二十七日出版發行合即通令該司處局廳署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目錄

●本省令

都督令

財育司令

●公件

公文

財政司批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命令▽

都督令

●都督令民政實業司核辦湘潭易俗鎮董事呈請解散該市籬業分會由

案據湘潭易俗鎮董事會呈稱竊照共和法律集會結社不可自由故省縣城區社會林立然其中有便於民有不便於民者苟便於民則當因地制宜實事求是謀公益而公益可謀保治安而治安能保一會完全人人稱快一會破壞事事多乖於是聚熱心熱力以設機關集捐產捐金以資費用夫亦何會之不可立耶若不便於民者紊亂舊章妄參新法表面則謀公益居心實歛私財立名則保治安貽害實速擾亂以此立會地方受影響商務受其刁難行旅受其羈縻居民受其卡索由盤据以至把持由把持以至抗拒由抗拒以至鬥毆種種弊端愈積愈深愈烈此此等公會則宜禁之絕之合全力以祛除之而後可謀公益可保治安不待智者而後知也易市向稱鄉埠地僅一隅所有舖戶居氓上下穀米枯餅雜貨煤炭等項歷由自雇工人挑運或雇鄉街食力者幫挑其幫挑之人爲圍爲農實居多數春冬買賣上市穀米稱最枯餅雜貨煤炭次之所以勞動各夫有事則來街聽雇雖有三四百人之多不見擁擠無事則退歸農圃各自營工時值夏秋尙餘居街數十挑夫以供雇喚亦無慮其不敷此本市實在情形已歷有年相安無事惟前清道咸同治間幫挑人衆內有二三不法暗裏刁唆屢請承差藉端要挾送經縣訊重懲出示永禁在案而本市商團人士念在桑梓案結後仍復雇其幫挑且因時世艱難食用昂貴屢加力錢以佐生計其對於勞動人等並未稍存抑勒抑且竭力維持近年包米發生背負肩挑皆需人力該

夫等輟於上下貨多之際索取多錢不遵定價客商受制怒不敢言甚至一律停挑以起衝突旋於本年陰歷二月間商民商請自治會添雇挑夫百名以補不足俟包米運訖仍令取消其中委曲求全無非爲勞働人民起見該夫等均就範圍照常無異昨突有人來市欲立籬業分會該夫等被伊籠絡恃作護符恐將來盤踞把持抗拒兇毆勢所必然欲謀公益欲保治安其可得乎殊不解以不挑不運之游民竟欲愚不識不知之黔首隱流其毒坐分其肥是誠何心使人痛恨此等籬業若任成會不加取締將來地方商務行旅居民無不受其影響刁難羈縻卡索矣後患方長臆臆何及爰將商民不能聽其成會之理由及其會中章程不宜於本地之原因逐條開列呈請察核於此等假公濟私把持擾累之集會駁飭解散則全省商民同深感戴等情並呈衆商民請願辭據此除批仰民政實業兩司核辦等因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司即便查照會核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衆商民請願辭

一集會結社必合團體以謀公益有利無害方不悖法律准許之本旨各埠籬夫自有已成之團體已定之規章因地制宜各有習慣苟渠等不格外把持生事地方商民何至故意刻待今以事外之人另設一會之名目坐耗勞動人之儲值卒至累及商民殊不可解如其章程第十四條載籬夫力資定有成例近世經濟界上之消度日增理宜酌量加添以資生活但須由本會測量繪圖分劃道里遠近明定價目列表申明以昭公允而杜爭執云云夫力資成例苟宜變更各處食力之民雖屬至愚斷無緘默不言之理要求地方商紳一言即決何勞該會費許多手續乎何須以遠居省城之會員遙制全省商

埠必令異地從同乎試問發起斯會之人又何不憚煩而爲勞動人奔走串合保護乎其爲此事之人藉此肥私可知是各處本無爭端而反使無知之民生出無限爭端釀成地方惡感有害無利所謀公益何在此商民等不宜承認者一

一易市雖向無額設脚夫然亦設有上元堂爲本市十八堂之一以作挑夫公會會中規則井井有條所有食力之民隨時出入取舍聽其自便一經別有集會名目則舊章盡廢後患滋深此易市商民之尤不能承認者二

一閱該雜業會章程第十二條載應與應革事件本會有指揮監督籌議改變之權須由本會正副會長召集各部首領及本會各員議決方可執行云云夫雜夫苟有應與應革及應保護之事自有地方團體地方官廳擔任何必捨本地之長官紳商而待決於千百里外之正副會長乎章程內有發胸章以示識別派監察以免疏虞二條各處既有雜牌或徽章又有警察自治應如何取締之規則何煩事外絕不相干之人識別而監察乎試問該會能派有許多人分途識別監察乎無情無理假公濟私貽害地方亟宜防範此各商民不合承認者三

一該會章程第十九條載本會爲保護營動安全商旅而設所有一切經費自應歸商旅各色人等勻擔云云查集會聽其自由僅能由會中人擔任經費今假安全商旅爲名而曰歸各色人等勻擔獨不思保全之法自有地方商會地方警察該會有何能力多此一舉乎是明明設法聚斂苦力之資財假名卡索各色之供給荒謬已極言之髮指此各商民宜不承認者四

一該會章程第十八條載羅埠供差均係專制時代不平等之苛派今除緊急必要公務須由本會另訂章程請主管官廳核准承辦外其餘概不承認云云夫民國免除苛派差次並無緊急必要公務派人當差之事該會何以自願定立章程強迫各挑夫承認當差耶其欲藉此爲把持卡索分肥之具無疑破壞民國共和大傷國家政體有害無利決難坐視此各商民有不宜承認者五
有此以上五項則此會實與會外有莫大之隱患實不在法律許其自由之列故特呈請 察核祛除商民之害不勝禱懇之至

◎財政司令

案據華容縣公和質當股東陳節幹等二十二戶呈稱華容地方僻處湖濱前縣招商開設質當每月取息二分嗣減五厘月息光復後派捐保安會經費每月錢一百串文陰歷癸卯正月起加後五厘月息分半爲自治經費等情到司除批示據呈已悉當戶純係營業性質對於國家雖有納稅義務對於地方不應有例外之負擔負擔過重月息不能過輕貧民實受其痛苦查自治局保安會爲謀地方公益而設所有經費祇可動用地方團體公產或征收普通公益捐若重征當商即不啻重征窮民仰華容縣知事迅將該當商認繳之保安自治經費一律取消仍諭該當商以二分五厘行息毋得多取以恤貧民而蘇商困副呈批發外合亟通飭令到該知事即便遵照限文到五日內將該 質當小押取息章程及取贖期限並典當是否請有司帖質當小押各幾家有無因捐款加增月息情事逐一查明詳晰報司以憑核辦毋得瞻徇隱匿亦毋得稍涉遲延切切此令

教育司編製湖南省府廳州縣學校調查簡表

民國元年十一月調製 (以銀元為單位)

地方	省	公共	學校		數學		數學		經費	
			原	有現	原	有現	原	有現	原	有現
地			一三六	一四三	三〇五三	一九二四八	八三六〇八七	九二六七六〇		
長		沙	一五三	五四一	五九四四	一九四二六	三九四二一	一〇二一六三		
潭		縣	一三九	二〇八	四八一八	六六三〇	五三五〇〇	七〇一二〇		
寶		慶	四五	一一八	二六五三	五九七〇	二五七二九	四六六二五		
醴		陵	二九	九五	一五一五	四九四一	一九六九八	三六六〇〇		
瀏		陽	九三	九五	三八一一	三九〇〇	二六四一四	二七〇六九		
桃		源	七二	二七	二四七五	三四九七	二七八六七	二一〇四四		
祁		陽	二八	六一	一二七〇	三二九二	一四七七五	二八九七五		
衡		州	七七	六五	三三三五	二九二六	六二七二一	四四五六七		
寧		鄉	二五	五三	一四一四	二九一七	三三五九六	六六九一五		
湘		鄉	八二	八九	二七二一	二九一四	二一三五七	二一五一二		
岳		州	二一	六九	九六九	二五五七	一九七二八	二三一三六		
衡		山	六九	八一	二〇四三	二四五四	一七四五九	二〇三九五		
武		岡	五五	四一	二二九三	二一八五	三五二五三	一五七九五		
澧		州	二七	四二	一三二六	一九五九	一七〇三〇	三一九三〇		
永		州	二七	三二	一六二一	一九四六	二五一二〇	二七八五〇		

月 年 日

公件

新 浦 化 江 德 寧 陰 陽 攸 安 永 沉 寧 慈 安 辰 監 桂 石 永

化 浦 江 德 寧 陰 陽 攸 安 永 沉 寧 慈 安 辰 監 桂 石 永

縣 縣 縣 府 縣 縣 縣 府 府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廳

四一	二二	一八	一七	二二	一一	二〇	三四	二六	四八	二六	三五	二四	二二	四九	二四	七〇	二九	四三
四一	二〇	二二	二二	二二	三四	二四	二八	二〇	四八	三一	二四	三一	三三	四八	二五	六八	三六	三八
八九二	四七〇	七九〇	六一〇	六八七	三六四	八二三	一二七六	八九〇	一二七五	八一八	一五〇三	八〇八	七五五	一三一六	一三九八	一六〇二	一一六九	二一九〇
八三一	八六七	八六八	八八一	九三三	九三三	九八九	九九七	一〇三三	一〇七七	一〇九四	一一四三	一二三五	一二九七	一三〇九	一四〇八	一五八〇	一六二三	一八一九
三一七五	五七七一	一一九五九	一〇四九六	一三九二三	四二九二	六五〇六	一一二八八	一六五七〇	九二三〇	八四四三	一六三九〇	五三三三三	九五〇一	一七三〇〇	三二一三四	一三六七三	九一二三三	一九六九四
三二八六	七八〇二	一一二四一	一三〇一一	七五四九	七三三三三	八一六	九〇四九	一五一五一	八五五二	一二一四三	一三〇三〇	九九八六	一一二八六	一八二五〇	三二五九五	一三五六六	一二二九九	一五八九一

新寧縣	五十四	五十四	一一四七	一三〇九	一五七〇七	一六〇三七
新田縣	一	八	四〇	三六〇	一八〇〇	九三七〇
晃州廳	二八	一二	九四二	四五四	三八七六	二四六四
合計	二二九二	二九〇九	八六四九六	一一三三九〇	一一七〇〇〇	六九一九四三一六九

右簡表係根據閩省公共學校及各府廳州縣學校調查表編製而成其次序以各府廳州縣現有學生人數多少為先後以便比較此註

教育司編製湖南省各種學校調查簡表 民國元年十一月調製 四領二後照位

學校	統計	原校	有現	數學	有原	有現	數經	有原	有現	費	有現	數
大學	一	一	一	四	八七	六六七	二〇七一八	一一三〇四〇	一一三〇四〇			
高等學校	一	一	一	四	一八四	五五二五二						
法政專門學校	一	一	一	三三	二九六八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六七二七四	一六七二七四			
外國語學校	一	一	一	一	九〇	九〇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醫學	一	一	一	一	一六	一一二	五〇四	二八四	二八四			
路電學	一	一	一	二	一八五	四九〇	四一〇九四	四八〇九四	四八〇九四			
高等巡學	一	一	一	二	一六〇	一六〇		一〇五三五	一〇五三五			
體育學	一	一	一	二	一一〇	一一〇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速記學	一	一	一	二	一一〇	一一〇		一〇二五八	一〇二五八			

公件

三

合講夜半

習學

計所校校

二一九二 四 三 一七

二九〇九 一四 六 八

八六四九六 二二八 六二 四二四

一二三九〇 一四八九 一六四 八三五

一七〇〇六 一九三六 五八四 四八〇

一九四三一 一六九三六 七一二 一八八一

右簡表係專就省城及各府廳州縣原有及現在各種學校分別填注以資比較此註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參議院議決行政執行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法律第三號行政執行法

第一條 件管行政官署維持公共之安甯秩序保障人民之自由幸福及執行法令或於本於法令之處分認爲必要時得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

第二條 間接強制處分區別如左

一代執行

二怠金前項各款處分非預爲告戒不得行之但應行第一款處分時認爲有緊要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代執行由官署自爲之或命人爲之向義務者徵收費用怠金爲三十元以下

第四條 該管行政官署非認爲有左列第一款事項不得行第二款第一條之間接強制處分非認之

有左列第二款或第三款事項不得行第二款第三條之間接強制處分

一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是有行爲義務而不爲者

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是有行爲義務而爲其行爲非他人所能代行者

三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是有不行爲義務者

第五條 前條應徵之費用及應科之怠金均依國稅徵收方法徵收之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區別於左

一對於人得爲管策

二對於物得扣留使用處分或限制使用

三對於家宅及其他場所得侵入搜索

第七條 該管行政官署非認爲有左列事項之一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一酏醜泥醉非管策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二瘋人發狂非管策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三意圖自殺非管策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四暴行或爭鬪之人非管策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五其他認爲強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非管策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六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品或有危險之虞之物品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者

七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屋物件並

限制其使用不能防護者

八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認爲危害切迫時非入其家宅或其場所不能救護者

九認爲有賭博及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為非入其家宅或其場所不能制止或逮捕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人之管策不得至翌日之日入後

前項第一款物之扣留除依法律應設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

前項第二款及第九款家宅及其他場所之侵入除旅店酒肆茶樓關卡並其他公眾出入地方外以

日出後日入前爲限

第八條 該管行政官署於第四條各款情形非認爲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或認爲緊急時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第九條 非經行政官署許可不得私有之物件歸於官署保管時該物件如未經官署許可其所有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被扣留之物件於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亦同

第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參照教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茲制定陸軍懲罰會公布之此令

教令第二十四號陸軍懲罰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除于犯軍律應照陸軍刑法處治外如遇有故意過失等項之輕微犯行從其所

犯輕重依本令分別懲罰

第二條 有左列各項身分之一者適用本令

一在陸軍終役者但在待命休職停職中亦屬之

二 召集中之在鄉軍人

三 不依召集而在部隊服務之在鄉軍人

四 依志願編入國民軍隊之在服務中者

五 陸軍所屬之學員學生亦陸軍軍屬

第三條 本會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或現役而未入營及歸休兵退伍官佐之謂

第四條 將校同等官及無特別規定之相當文官准尉官見習官（包括乾計見習軍醫見習司藥見

習獸醫等）視將校尉各級軍官至候補生志願兵及雇用員役等則各應其階級視軍士及各等兵

第五條 二款以上同時俱發者各科其罰但以一事而犯二款以上者止科其一

第六條 對一犯行而有直轄數個上官時不得併科罰目

第七條 在甲處有犯本會轉調乙處後始行發覺者應由甲處官長知照乙處官長處罰若犯行發覺

於轉調時其已受懲罰之宣告者應使執行完畢後再行出罰其未受懲罰之宣告者應由甲處官長

知照乙處官長處罰

第八條 在懲罰期內適屆現役退伍及召集解除 兵役限滿者應俟罰期滿後方准離營倘期內續

有所犯仍應加罰完竣再使離營

第九條 在懲罰期內遇有疾病或天災事變時准予醫治及防救遷徙在疾病中依診斷之結果得停

止懲罰之執行但其停止日數除因公務致疾外不算入懲罰期間

第十條 值戰時或事變之除得命受罪者戴罰服務但其服務日數不算入懲罰期間

第十一條 在戴罰服務獲有加級者該管 官得酌量情節減輕其懲罰或逕予免除

第十二條 在宣告懲罰後得依勤務及其他之必要暫緩執行或停止之

第十三條 宣告懲罰應公示於所屬部隊中

第十四條 宣告懲罰時須令受罰者之直屬上官及與受罰者同等級以上者除列

第十五條 在懲罰執行既終時應集合直屬上官及與受罰者同等級以上者使受罰者對之陳述其

將來必加悔改之誓

第十六條 懲罰期間之計算自執行初日起不論時間作爲一日至開釋則須於罰期既終之翌日午

前行之

第二章 罰則

第十七條 凡軍官佐及隸屬於陸軍之文官見習官遇有違犯本令者應受之懲罰款目如左

一重檢束 二輕檢束 三申誡

第十八條 凡學生并日兵勇夫役遇有違犯本令者應受之懲罰款目如左

一降級 二重禁閉 三輕禁閉 四禁足 五苦役

第十九條 官長以故意犯本令者罰重檢束以過失犯本令者罰輕檢束其日期爲一日以上三十日

以下

第二十條 受重檢束之罰者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及與人接見或通信並按檢束日數扣罰薪水
一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受輕檢束之罰者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並按檢束日數罰薪水四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在行軍時被罰檢束者仍使與本隊隨行至褫其佩力與否由本管長官定之

第二十三條 受申誡之罰者糾其犯行以戒將來之謂

第二十四條 軍士以下犯行較重及屢受懲戒處分仍無悔改之狀者得罰降級但須申由本管高級
長官核准執行

第二十五條 受降級之罰者若服務獲有加績或悔改情形顯著者得於六個月後開復其原級

第二十六條 本令稱降級者即各等兵遞降一級之謂

第二十七條 軍士及各等兵以故意犯本令者罰重禁閉以過失犯本令者罰輕禁閉其日期爲一日
以上三十日以下

第二十八條 受重禁閉之懲罰者使入所屬部隊之重禁閉室每日按法定之數量給予開水食鹽飯
食三種不給予寢具並按重禁閉日數罰餉十分之四

第二十九條 受輕禁閉之懲罰者使入所屬部隊之輕禁閉室每日按法定之數量給予飯菜及寢具
並按輕禁閉日數罰餉十分之二

第三十條 凡罰輕重禁閉者除演習教育外均停止勤務室門一律上鎖置守兵於外由於罰官長督

率守衛官兵管理之

第三十一條 重禁閉在三日內須移入輕禁閉一日如氣候寒冷或身罹疾病經醫官給有證據者得由官長酌給寢具

第三十二條 如所屬部隊無禁閉室應寄禁於附近部隊禁閉室或警察隊留置所

第三十三條 又禁足之懲罰者除勤務操演外禁其出營

第三十四條 受苦役之懲罰者除勤務操演外禁其出營併每月由衛兵長及所屬督率掃除禁閉室及執營中雜役

第三十五條 軍士上等兵及陸軍學生應罰禁閉者得視其人之身分如何可以折罰禁足其日數計重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二日

第三十六條 一二等新兵及工勇夫役等應罰禁閉者有時酌量情節亦可折罰苦役其日數重禁閉一日折罰苦役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苦役二日

第三十七條 由禁閉折罰禁足或苦役兩種者仍依禁閉日數扣罰餉銀

第三章 罰權

第三十八條 各本管上官(如軍長師長旅長衛戍司令憲司令要各官)對於部下有科本令規定一切罰目之權

第三十九條 團長以下勿論實任署任代理其懲罰權限如左

一團長有檢束所屬官長三十日以內禁閉士兵三十日以內之權及申誡官長士兵之權

二營長有檢束官長十日以內禁閉軍士二十日以內各等兵役三十日以內之權及申誡官長士兵之權

三連長有禁閉軍士十日以內各等兵二十日以內及申誡所屬官長士兵之權獨立或分駐之營長權限與第一項同獨立或分駐之連長權限與第二項同軍樂隊長權限與第三項同

第四十條 除前條所列記各官外其他各官長懲罰部下之權按照左開各項分別施行之

一上等官及獨立職務之中等官得行前條第一項所揭之權

二不在職務獨立之中等官及獨立職務之初等官得行前條第二項所揭之權

三不在職務獨立之初等官及獨立職務中之將尉官得行前條第三項所揭之權

四中等官攝上等官時即行上等官之權其餘各官同

第四十一條 各級官長對於臨時部下又學校長教導隊長對於學員學生及分遣中之士兵等均依前三條有處罰之權

第四十二條 非直轄官長及兼職官長關於職務上之犯行有准前條處罰之權但須與本管上官協議施行

第四十三條 將校尉同等官及相當文官對於部下有准前條處罰之權但文官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將校尉同等官及相當文官對於臨時所部軍官之犯行應申由本管上官罰之

第四十五條 衛生機關之官長對於軍士以下之患者其罰權與對於部下相同

第四十六條 凡維持一地域陸軍秩序任警備之司令官本其職權處罰駐在地之下級軍人有違命令規則者與對於部下相同

第四十七條 師長及維持本地陸軍秩序任警備之司令官對現住其管區內之在鄉軍人有上開各條處罰之權但對於官長之處罰應由師長行之兵士之降級亦得報由師長核定施行

第四十八條 本令犯行之規目列舉如左

一 誹謗法則教令及不遵奉實行者

二 刁頑狡詐有失服役之道者

三 遲誤文報上申下達時日者

四 懈怠勤務演習教育及臨場不到或遲誤者

五 文牘圖表會計舛誤者

六 報告失實及應尋有誤事理者

七 誤解命令或誤傳者

八 私離職守者

九 出差請假休假逾限遲歸者

十召集逾限後到者

十一假託疾病事故圖免勤務者

十二服裝違法定之弊者

十三見官長失敬禮者

十四購置公物及收藏運搬支給有誤者

十五公物經理調護失宜者

十六誤毀公物或遺失污損及擅用者

十七私事使役兵夫者（并護兵夫屬於例外）

十八妄遣平民供奔走者（僱傭關係屬於例外）

十九集會斂錢及在外招搖者

二十私債拖欠纏轉不清致使債權人赴營追討者

二十一侵慢罵詈及爭鬪未持器械者

二十二無端輕拔刀劍意圖恐嚇他人者

二十三酗酒者

二十四賭博情輕者

二十五言語行爲諸多詐僞者

二十六訓導乖方者

二十七部下有過犯而不罰或不報告者

二十八違背軍人本分或失軍人之慣度者

二十九不依法與犯人交通及贈與飲料食料並故縱者

三十因懈怠使犯人得逃遁之機會者

三十一誤用職權者

三十二干涉民事情輕者

第五章 報告及通報

第四十九條 軍士對於部下有犯本令者得先處以一時使役或禁足一面報告其直屬上官核辦

第五十條 各級官長於處罰部下後應速報告其直屬之上官並將其事由及懲罰種類日數計載於每日報告書中受罰者如係第四十一四十五四十六條所載時應將罰旨通報受罰者之直屬上官受罰者如係在鄉軍人而爲官吏公吏者應將罰旨通報於本人所屬之官公署長受罰者如係現往所管內之在鄉軍人並屬於其他管轄者時應將罰旨通報於本籍地之陸軍關係諸官

第五十一條 各級官長查知部下所犯浮於權限日數外應據本官所有權限先行處罰一面報告其直屬上官如受其報告之上官察知其處罰仍不在己之權限內應更報告其上官

第五十二條 受報告之上官對於既處之罰從其所有之權限得就各種情狀分別增減其罰或免除或確定之

第五十三條 各級官長認非部下之軍人有犯本令者得訓止之如尙有處罰之必要應通報其所屬上官處罰

第五十四條 各軍隊高級長官每三個月將一切懲辦情形列表中報陸軍部備查

第六章 訴賞

第五十五條 凡上官命令雖思量有分疏之理由猶不得不服從受懲罰時亦同然在執行中或既終之後得分疏于施罰上官之長官

第五十六條 長官推問雙方察知上官實係施罰不當時而其上官亦得受相當之懲罰若不受理其分疏時得於本罰之上更增加之

附則

本令以頒布到達時施行有效本令所揭犯行款目唾准施罰者之程度暫行採用列舉主義倘犯情節有出於所揭範圍以外者可核其輕重比擬科辦

湖南政報處簡章

- 第一條 本報記錄湖南政署之一切文件使人民有所遵守故定名曰湖南政報
- 第二條 湖南省各政署關於常揭載本報之命令文電應每日彙送於本報編輯部
- 第三條 凡湖南政署通行各屬文書均由本報刊布但單行文件或未便公布者仍另用文書傳達
- 第四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公牘中不得援據
-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布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均有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公發印電及單行文書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報到達各府廳州縣後所有報費及郵費應責成各行政廳按月送至本政報處
- 第七條 各府廳州縣之行政廳收到本報後應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都督府
- 第八條 各政署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部收登次序爲據
- 第九條 本省各政署各公共團體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
- 第十條 本報每月出版十册每三日出版一册其發賣之定價每月份售銅元三十八枚每册售銅元四枚

六五四三二 一 五四 三二 一

湖南政報刊目

命令

都督令 各司各廳各局令

呈批

公文

公電

通告

議事錄

省議會速記錄

(轉錄)

中央命令

總統令 閣令 部令

中央公電

各部呈批摘要

中央通告摘要

國會速記摘要

各公電摘要

公電 公文 說明附

四 三 二 一

本報所記錄以本省政署所發交刊佈者為限

凡由政署合各行政官所發表之意見書

得列入通告門

政務會議事件之須發表者或以速記錄

形式發表之或直舉某事件理由結果發

表之由政署明定

本報轉錄政府公報除中央命令公電外

餘皆摘要而錄之

(甲)呈批摘要其與本省有關係者或與全國重

要問題有關係者

(乙)通告則取其公佈事件效力長久者

(丙)國會速記錄摘要其議事大概及議案之結果

(丁)各省公電摘要其重要而關係全國或本省

者

(戊)凡各省政署特別注意事件由政署指定記

錄或由政署預示其特重之政議於編輯員